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股東已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終止供股

董事會宣佈，獨立股東已投票反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並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143,109,38股已發行股份。為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而彼等已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1,570,000股、1,170,000股及1,1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0%、0.82%及0.82%。因此，總數為139,199,384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27%）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而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修訂。	33,325,149股股份 (32.38%)	69,579,200股股份 (67.62%)	102,904,349股股份 (100.00%)

附註：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建議供股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故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協議將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由於供股將不進行，故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可用之方法集資以滿足其資金要求以進行該通函之「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所述之建議投資，尤其是，於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0）之已承諾投資。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維持及進行其現有業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八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家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  
林栢森先生